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8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经确认，公司 3 名监事均收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程序要求，3 名监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 8 月 13 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 8 月 13 日在一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88）。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确认和 2020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确认和 2020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

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 5 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双方协商，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费参考 2019 年的标准，费用总额不超过 29 万元。审计期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发生的业务差旅费和住宿费由其自行承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拟聘任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 1 亿元，主要负责随州火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安全生产、运营管理。公司拟采取“母公司控股、所属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一发）大比例参股”的方式对随州公司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资至 15 亿元。本次增资资本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到位，出资方式为现金。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 8.25 亿元，持有随州公司 55%股权；汉川一出资 6.75 亿元，持有随州公司 45%股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资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